

#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陈本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曩宋乡\*\*\*\*\*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5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公安局《关于陈本红涉嫌未取得相关许可倒卖烟叶线索移交函》《平原所移交案件登记表》（〔2025〕905号），线索内容为：2025年9月5日14时05分，盈江县公安局平原边境派出所民警在盈江大道与556国道红绿灯交汇处（沿边高速盈江收费站前1KM红绿灯处）将涉嫌倒卖烟叶的陈本红查获，当场查获其驾驶的车牌为云N·\*\*\*\*装满烟草的小货车一辆。经询问，2025年09月05日13时许，陈本红驾驶车牌为云N·\*\*\*\*\*小货车从户撒收购烟叶后准备运输至腾冲贩卖，途经盈江时被民警查获。现将线索移交你单位处理，烦请贵单位对陈本红依法处罚。接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拦停放在盈江县烟草专卖局当事人的小货车进行检查，情况如下：1、该车辆货箱上装运有烤烟烟叶，

当事人陈本红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及烟草制品经营许可，经现场对该批烟叶进行称量，净重为680公斤；2、执法人员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对上述烟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送达当事人《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25号）、《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25号）；3、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陈本红《电子驾驶证》打印件1份；4、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当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经营烟草专卖品许可的情况下，于2025年9月5日上午在陇川县户撒乡以3元/公斤的价格向当地农户收购一车烟叶，准备运至腾冲五河烟叶站进行销售，于2025年9月5日14时05分途经盈江大道与556国道红绿灯交汇处（沿边高速盈江收费站前1KM红绿灯处），被盈江县公安局平原边境派出所民警查获，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该案线索移交我局进行处理，经执法人员对该车烟叶进行称量，共计680公斤。当日，我局依法委托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该批烟叶等级进行检测，2025年9月5日，该检测站出具1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2025090027），检验结论：有等级的烟叶占100.0%。2025年9月19日，我局依法委托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对该批烟叶进行价格认定，2025年9月24日，该中心出具1份《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

书》（德发改价认〔2025〕440号），价格认定结论：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尾数取整至元）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4888元）。因当事人涉案的该批烟叶尚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期间，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5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公安局《关于陈本红涉嫌未取得相关许可倒卖烟叶线索移交函》1份、《平原所移交案件登记表》（〔2025〕905号）1份、《随案物品移交清单》（〔2025〕905号）1份、《查获经过》2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因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倒卖烟草专卖品（烟叶），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该案线索移交我局处理的事实；

2、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了该案件线索来源于部门移交，当事人未经许可倒卖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辖的事实；

3、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许可倒卖烟草专卖品（烟叶）的事实；

4、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

25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25号)各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烟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5、2025年9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于何时何地向何人购买烟叶并运输至何处销售,途经我县时被查获情况等事实;

6、2025年9月5日,当事人提供《电子驾驶证》打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

7、2025年9月5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8、2025年9月5日,我局向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1份《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委托书》(盈市监检鉴委〔2025〕8号),证明了我局依法委托该检测站对涉案烟叶进行等级检测的事实;

9、2025年9月18日,我局收到1份《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2025090027),证明了该批涉案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0%的事实;

10、2025年9月19日,我局向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1份《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认定协助书》(盈市监价认协字〔2025〕06号),证明了我局依法

委托该中心对该批涉案烟叶进行价格认定的事实；

11、2025年9月2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结果告知书》（盈市监检结〔2025〕11号），证明了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该批涉案烟叶检测结果的事实；

12、2025年10月9日，我局收到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1份《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5〕440号），证明了该批涉案烟叶价格认定情况的事实；

13、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盈市监延强〔2025〕18号），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烟叶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事实。

2025年10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5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倒卖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烟草专卖品（烟叶）680公斤。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